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越秀金控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拟向越秀集团拆借资金，用于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期限为一年，自广州越秀金控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利息按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实际拆借日起计算，按日计息，季度结算。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7792A

注册资本：1,018,551.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关联关系：越秀集团持有公司 12.56%股份，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日计算、季度结算。如广州越秀金控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出借方越秀集团，借款方广州越秀金控
- 2、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 3、利息：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广州越秀金控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 4、借款期限：自广州越秀金控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一年
- 5、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 6、还本付息：广州越秀金控需于拆借期限到期日之前一次性偿还拆借资金，亦可提前归还款，但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越秀集团

利息从实际拆借日起算，按日计息、季度结算；如广州越秀金控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

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借款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1、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

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集团应付利息不超过 8,700 万元且公司未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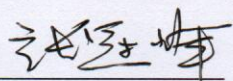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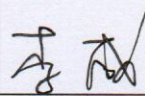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冠峰


李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3月9日